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0IGPC0569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70492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9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8、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及其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OIGPC0569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合适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委托方拟处置 1 辆越野车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处置资产，提供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 1 辆越野车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 1 辆越野车，委估车型为奥迪 WAUAY54L 小型越野车。委估车辆曾经发生过交通事故，经评估人员勘察后车身有后期焊接痕迹，发动

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已行驶 315,108.00 公里,车况较差。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元(RMB 10.54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RMB11.00 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元(RMB0.46 万元),增值率为 4.38%。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

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OIGPC0569 号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市场法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在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

名称：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HONGBO YAO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提供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是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价值，对应的评估范围包括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 1 台车辆，委估车型为奥迪 WAUAY54L 小型越野车，车辆识别代号：WAUAY54L59D025381，发动机号码：BHK097057。委估车辆曾经发生事故，经评估人员勘察后车身有后期焊接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已行驶 315,108.00 公里，车况较差。

评估对象现由产权持有者控制，停放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厂区内。产权持有者未对委估车辆设立他项权利。

四、价值类型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产权持有者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
-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评估行为依据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关于拟转让 1 辆奥迪 WAUAY54L 小型越野车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8、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9、《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四）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3、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7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近期车辆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我国的类似二手车辆交易市场比较成熟,二手车辆交易信息透明公开,市场数据容易采集,故采用市场法途径进行评估。

(三) 运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车辆是将待估车辆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将委估车辆相对于交易实例作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型号、实体状态、使用年期、厂牌因素修正,得出待估设备评估价值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车辆价格=比较案例设备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实体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因素修正系数×厂家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 2、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二) 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 3、听取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4、对产权持有者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

账表记录进行核对；

5、 核实产权持有者填报的有关资料及搜集产权证明文件, 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进行现场实物核实, 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 做出记录, 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 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 分项做出评定估算, 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项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 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 撰写评估报告, 组织审查评估报告, 汇集工作底稿。最后, 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转移到其他地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车辆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 辆越野车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元(RMB 10.54 万元);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RMB11.00 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元(RMB0.46 万元),增值率为 4.38%。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本评估结论已包含增值税。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

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李启森



资产评估师：程海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